

新舊唐書互證

一



新舊唐書互證

二



新舊唐書互證

三



新舊唐書互證
四



新編唐書五卷

一



2541

新舊唐書互證

一

趙紹祖
撰

中華書局

2541

新舊唐書互證

二

趙紹祖 撰

中華書局

2541

新舊唐書互證

三

趙紹祖 撰

中華書局

25411

新舊唐書互證

四

趙紹祖
撰

中華書局

25419.

叢書集成初編

新舊唐書互證 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新舊唐書互證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新舊唐書互證卷目

卷一

高祖本紀至太宗本紀凡四十二事

卷二

高宗本紀至元宗本紀凡六十事

卷三

肅宗本紀至文宗本紀凡五十九事

卷四

武宗本紀至昭宗本紀凡四十六事

卷五

禮樂志至選舉志凡三十八事

卷六

百官志至藝文志凡四十二事

卷七

宰相表至宰相世系表凡七十九事

卷八

宰相世系表凡六十七事

卷九

后妃傳至太宗諸子傳凡六十八事

卷十

高宗諸子傳至公主傳凡五十九事

卷十一

李密傳至魏徵傳凡六十五事

卷十二

王珪傳至婁師德傳凡六十一事

卷十三

竇懷貞傳至蘇頲傳凡六十二事

卷十四

張說傳至烏承玘傳凡五十三事

卷十五

郭子儀傳至李洎傳凡四十五事

卷十六

劉晏傳至鄭綱傳凡六十三事

卷十七

杜棕傳至路巖傳凡六十四事

卷十八

王鐸傳至列女傳凡五十四事

卷十九

外戚傳至四夷拔悉密傳凡五十三事

卷二十

四夷沙陀傳至逆臣傳凡五十三事

新舊唐書互證卷一

涇縣趙紹祖撰

高祖本紀

新書襄公生昉，襲封唐公。隋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舊書周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

案新書宗室世系表亦作周。考舊書下云：高祖以天和元年生於長安七歲，襲封唐公。是昉未入隋也。當以舊紀爲是。又新紀下云：文帝相周，復高祖姓李氏，不言復昉姓。隋字爲周字之誤必矣。

新書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

錢竹汀新書考異曰：唐初羣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才相後事失書，亦疏也。案左才相事，新舊書並見於李子通傳，亦未言其所終。

新書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

新書考異曰：案紀武德四年十一月庚戌，杞州人周文舉殺其刺史王孝矩，叛附於黑闥。五年二月戊寅，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豈別有一文舉乎？抑已降而復叛乎？若文舉四年始叛，又不當預書於此也。

案已降而復叛者。紀備書其降與叛。如朱粲、李子通等是也。非於隋末起事者。紀皆特書其時日。如李軌、蕭銑等是也。此周文舉當與左才相皆不知其事之所終。而四年杞州人周文舉必別一文舉也。

新書武德元年六月甲戌。隋民部尚書蕭瑀爲內史令。舊書同。

案前乎此者。命刑部尚書蕭造兼太尉。後乎此者。黃門侍郎陳叔達判納言。皆隋人隋官而不書隋。獨

蕭瑀加一隋字。不知書法之意何在。通鑑亦有隋字。

新書九月辛未。宇文化及殺秦王浩。二年六月。王世充殺越王侗。

案安祿山、史思明、逆賊也。而新紀書之曰。安慶緒弑其父祿山。史朝義弑其父思明。不書殺者。以慶緒爲祿山子。朝義爲思明子也。秦王浩、越王侗雖不成爲帝。要爲化及、世充所奉之帝也。而書殺而不書弑其義安居。

新書十月壬午。朱粲陷鄧州。刺史呂子臧死之。

吳廷珍新書糾繆曰。案呂子臧傳。同時死者又有馬元規。而不得載名於紀。是無以旌忠節而助風教也。錢竹汀曰。案子臧傳。稱朱粲斬劉。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不進。子臧請以兵獨進。又不許。及粲復張。元規嬰城。子臧掘腕自。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史家讓之。故本紀不書。吳氏議之過矣。

案此自當爲新書之漏。錢氏所言不足以文其過也。今考新紀所漏甚多。如是年九月。失載劉威之死。

見忠義感
本傳。二年失載李公逸善行之死。見忠善李育德傳。貞觀十七年失載權萬紀、章文振之死。見萬紀本傳。二十二年十二月失載郭孝恪之死。見孝恪本傳。永徽元年十二月失載謝法興之死。見南蠻傳。與謝萬歲同死。紀獨載萬歲。龍朔二年失載來濟之死。見濟本傳。萬歲通天元年失載許欽寂之死。見許紹本傳。景龍二年十一月失載呂守素之死。見郭震傳。與馮嘉賓同死。紀獨載嘉賓。開元二年十月失載王海賓之死。見王海賓本傳。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失載荔非守瑜之死。見臣安祿山傳。至德元載十一月失載李暉、李系之死。見逆臣史恩明傳。凡此皆忠義之當書死之者。竹汀先生豈能一一爲之說也。又況天寶九載張虔陀書死之。南詔傳。南詔嘗與妻子謁都督。過雲南。太守張虔陀私之。多所求。由是忿怨反。發兵攻虔陀。殺之。上元二年嗣虢王巨書死之。巨本傳。段子璋反。道遂州。巨倉卒不知所出。即迎諕。爲子璋所殺。其與馬元規爲何如而苛責之也哉。

新書十一月癸丑行軍總管趙慈景攻蒲州。隋刺史堯君素拒戰。執慈景。案長廣公主傳慈景討堯君素戰死。贈秦州刺史。諡曰忠。似不當僅書執也。今考新紀書執之例甚不一。如武德二年十一月竇建德陷黎州。執淮安王神通總管李世勣。四年四月突厥寇并州。執漢陽郡王瓊。此皆後得生還者。宜書執矣。至如慈景與二年四月王世充陷伊州。執總管張善相。四年十月劉黑闥陷瀛州。執刺史盧士叡。皆死義之士。而僅書執。顏果卿。程千里等可以類推。書法已爲不倫。乃至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安祿山陷陳留郡。執太守郭納。建中四年正月李希烈陷汝州。執刺史李元平。以降賊之叛臣而亦與死義之士一例並書。豈不能測其命意之所在。豈非舛哉。